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14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 林臻嫻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7034　　編號：108-006
0911-170-095

臺南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概況

臺南地院於3月14、15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，由陳欽賢審判長、陳川傑法官、廖建瑋法官，與6位國民法官、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，臺南地檢署廖舒屏檢察官、黃震岳檢察官、蔡佳蒨檢察官擔任公訴人，另由邱銘峯律師、李汶宜律師、錢冠頤律師擔任辯護人，另並由洪榮家審判長、陳郁婷法官、陳薇法官，與另6位影子國民法官及2位影子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影子團。

本次候選的國民法官，是先依司法院研擬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第12條精神，在107年函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從設籍臺南市、且連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年齡23歲至70歲的國民(共約120多萬人)中，所隨機抽選出1000名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，隨機抽取300名後，寄發本次模擬法庭的活動通知書，而接獲前開通知書自願向本院報名參加者共有31位，今日實際到場參與者有26位。

今日上午是進行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，由審判長先進行程序說明及全體訊問後，再以電腦隨機將在場者抽籤排列順序成三組，由檢、辯進行個別訊問，復由兩造各自行使拒卻權後，再自剩餘的國民法官中，依序選任 6 位成為國民法官（分別為編號 1、16、11、7、28、6）次 2 位成為備位國民法官（分別為編號 15、17 者），並正式與 3 位法官組成國民參與審判之合議庭，另編號為 14、27、10、26、3、12、30、31 則分別擔任影子合議庭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並與另 3 位法官組成影子團。

之後自 14 日下午至 15 日整日，進行審理程序，預計於明（15）日下午 4 時 30 分宣判。